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京举行,25个金奖项目新增利润304亿元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12月26日,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京召开。记者从大会上获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授予“一种用于流化催化转化的提升管反应器”等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授予“汽车”等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今年评选出的25个金奖项目已累计新增利润304亿元。

此外,“一种妇科千金胶囊”等568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灯(玉兰)”等65项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备受瞩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在大会上表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和巨大成就令世界瞩目。2015年,中国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均

为世界第一,中国还成为全球首个在单一年度内受理超过100万件发明专利申请的国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此次颁发的25项专利金奖就是其中特别优秀的代表。”

据了解,为鼓励发明创造,培育创新文化,自1989年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评奖工作。

“多年来,中国专利奖评选出许多技术先进、创新水平高、经济效益显著的优秀专利成果,同时也表彰了一批在专利创新、运用、保护、管理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公信力、代表性和影响力日益增强,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的热情,有效增强了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本届评选进一步突出了对专利质量、保护、

运营和管理等方面指标的评价要求,加强了技术和管理领域专家的参与程度,使得评选导向更明确,特点更突出,评选结果更具公信力。

王彬颖说,中国经济现在正加速融入全球价值链,商品、服务、投资和技术走出国门,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在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服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数据交换、人才培养等方面与中国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为中国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帮助其在海外更好地发展。

专利成为创新增长新动力

申长雨强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已经成为我国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驱动力。知识产权是连接创新和市场

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是最难掌控但必须面对的不确定性因素之一,抓住了就是机遇,抓不住就是挑战。习近平主席的这句话一语中的,也正是我们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的动力。”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振东在发言中表示,产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的支撑与保障,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创新和市场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据了解,本次获奖专利之一的“一种干熄炉专用供气装置”使我国实现了干熄焦的大型化、高效低成本运行,满足了新形势下绿色发展对炼焦生产提出的严苛要求,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百余套干熄焦炉,国内市场份额达65%,总合同金额超百亿元。

北斗导航卫星总设计师杨慧亦表示,“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航天人更应高度重视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首批国防知识产权局定点单位,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在导航、探月等重大工程研制过程中已实现专利布局400余项,确保核心关键技术均有自主知识产权。2016年,航天领域核心技术专利新增申请量突破200件,授权量达到773件。”

另据介绍,为落实国家“实行以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以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实施专利导航工程项目,重点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统筹推进强省、强市、强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法律干线

商标局:明年启用第十一版尼斯分类

本报讯 1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发布公告称,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我国作为尼斯联盟成员国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同时,我国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

表》作出相应调整,自明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公告,申请日为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原版本。

(姜业宏)

越南就中国诉欧美反倾销“替代国”

做法向WTO申请加入磋商

本报讯 12月21日,WTO发布WT/DS515/2和WT/DS516/2号公告称,越南向WTO申请加入中国诉美国和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计算方法争端磋商。

12月12日,中国就美国和欧盟对华反倾销调查程序中正常价值“替代国”计算方法向WTO申请启动了争端磋商程序。

(毛 雯)

商务部:禁止进口朝鲜铜镍等

本报讯 12月23日,商务部网站发布2016年第81号公告称,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21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涉及朝鲜进出口贸易的部分产品采取一系列管理措施。

上述措施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起,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将根据联合国通知发布公告,自公告执行

之日起一律禁止自朝鲜进口煤炭(包括已发运、已运抵我口岸的货物);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对于公告执行之日前已发运、已运抵我口岸的货物,可予以放行;禁止对朝鲜出口直升飞机和船只等。

上述公告自2016年12月24日起执行。

(姜业宏)

▼预警报告

信用证欺诈为何屡屡得手？

■ 山西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孟紫瑛

信用证作为当今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一种结算方式,在贸易结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信用证付款机制也给信用证结算带来一个梦魇——信用证欺诈。随着信用证欺诈发生率的不断增多,及时的防范措施已经非常必要。本文在对信用证欺诈主要表现形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探究了信用证欺诈屡屡得手的原因,并分别为进出口商和银行提出了防范建议。

一、信用证欺诈的主要形式

信用证欺诈是指在国际贸易信用证支付中,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假象或隐瞒事实真相,诱使其他当事人陷于某种错误认识并且基于该认识而失去属于自己的有价财产或放弃某项法律权利,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信用证欺诈形式多样,依欺诈人地位的不同以及信用证当事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开证申请人(进口商)欺诈、受益人(出口商)欺诈以及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共同欺诈三类。

开证申请人欺诈是国际贸易中较为常见的信用证欺诈方式,主要有假冒信用证欺诈和“软条款”信用证欺诈。其中,假冒信用证欺诈主要表现为,欺诈人以开证申请人名义用伪造的信用证欺骗议付行和受益人,使其相信欺诈者的开证申请人的合法身份,骗取货物。在实践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根本不存在的银行为名开立假信用证。另一类是冒用其他银行名义开立伪造

的信用证。

受益人欺诈是国际贸易中案发率最高、最容易得逞的一类信用证欺诈,主要表现为伪造单据欺诈、欺诈者在单据中作欺骗性陈述和受益人与承运人共同欺诈。

此外,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共同欺诈是指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相勾结,编造虚假或根本不存在的国际贸易合同,由所谓的买方申请开立信用证,所谓的卖方向开证行提交伪造的单据骗取开证行的资金,然后双方分赃的欺诈形式。在这种信用证欺诈方式下,由于有关单据下的货物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是滞销产品,甚至根本不存在,因此,银行就成为其目标和受害者。

二、信用证欺诈的成因

一是信用证制度本身缺陷。信用证的两大原则“独立抽象原则”和“表面相符原则”是信用证制度的基石和优越性之所在,但同时也是信用证欺诈滋生的温床,是信用证欺诈的根本原因。其中,信用证“独立抽象原则”给不法之徒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可以通过各种不法手段获取或伪造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单证骗取银行的支付,如信用证欺诈中的伪造单据欺诈。而依据信用证“表面相符原则”,只要企图欺诈的害人提供了严格相符的单据,银行就有着一不可推卸的付款责任。现代社会的科技如此发达,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信用证下的单据进行欺诈简直是轻而易举。

二是信用证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目前,国际上关于信用证的规范几乎只有UCP600这一惯例,

UCP600是一种公认的规则而非强制性法律法规,其效力取决于贸易活动中各国法律的授权和买卖双方合同条款的规定。与此同时,世界各国法律制度迥异,对信用证的态度不一。因此,缺乏统一国际立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司法、执法协助使上述欺诈发生之后不法分子有机会钻各国法律差异的漏洞,逃避法律责任,也给信用证欺诈的产生提供了便利。

三是信用证主体的自身因素。信用证运行复杂、专业性很强,与之相对应的是,许多市场主体的素质偏低,欠缺相关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很差,面对信用证欺诈并没有很好的防范能力,即使遇到了信用证欺诈,受欺诈者也无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有时甚至放弃追索。此外,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有些当事人为了促成交易,在签订基础合同时自愿接受对方的一些软条款,也为之后的交易过程埋下隐患。再有,在信用证运行过程中,由于某些银行工作人员责任感缺失、操作程序不规范、监管机制不到位等原因,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造成信用证欺诈事件屡屡发生。

四是低成本、低风险和高利润激发了信用证欺诈的发生。相较于其他类型的欺诈,信用证欺诈具有低成本、低风险和高利润的特征。信用证欺诈成本极低,不法分子有时只需要通过伪造一张假提单就可以骗取数额不菲的财产。加之目前信用证欺诈国际立法不健全,各国关于信用证欺诈尚未形成有效的国际惩治合作机制,使得信用证欺诈违法犯罪行为人为很容易逃

脱法律制裁。

三、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信用证欺诈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从信用证制度内部找到答案,若因信用证欺诈而否定信用证独立抽象原则与表面相符原则,则等于否定了整个信用证制度。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对信用证欺诈的最有效防范手段是事先预防,而非事后补救。

(一)开证申请人的防范

第一,慎重选择交易伙伴。在信用证业务中,虽然银行信用的介入使信用证变得较易被交易各方所接受,但是商业信用在信用证结算过程依然在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对于买方来说,贸易伙伴资信可靠,是防止信用证欺诈的关键。

第二,正确选择贸易术语。在订立买卖合同时,买方应选择恰当的价格术语来控制有关风险。

第三,在信用证中对单据作出严格要求。由于信用证是由买方申请银行开立的,卖方必须依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向银行提示单据,因此,买方可以在信用证中对提单、保险单、运输单据等提出明确而又具体的要求,以防止出口商利用信用证条款本身的粗略、含糊而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单据以诈取货款。

(二)受益人的防范

第一,慎重订立国际贸易合同,警惕信用证“软条款”。卖方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注意出口合同条款的拟订。信用证条款是根据合同条款开出的,合同规定得严密,“软条款”出现的可能性则大大降低。二

而金立应支付的专利费用与高通向我国发改委所提交的整改措施条款一致。

金立集团董事长刘立荣表示:“通过该许可协议,我们将能够获得高通的最新技术,这将使我们得以继续为所有消费者设计出创新且强大的终端。”

高通执行副总裁兼技术许可业务总裁亚历克斯·罗杰士表示:“高通的标准化技术正支持无线生态系统内的众多公司打造全新产品和服务,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些技术帮助金立增强其产品组合,并在中国和全球市场取得强劲的增长。”

此前,包括中兴、华为、小米、奇酷、联想、TCL、海尔等在内的100多家国内主要厂商已相继与高通重新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另据悉,魅族和高通的专利纠纷还在继续,高通已经在海外对魅族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在众多国产手机品牌中,魅族基本上属于“孤军作战”了。

(刘正伟)

▼标准出台

首部中医药法诞生

本报讯 12月25日,“国法”酝酿三十载,业内翘首共期盼。随着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国首部为传统中医药振兴而制定的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诞生,将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中医药法分为“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9章,共63条,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历经数千年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医药以其深邃的哲学思想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作出了卓越贡献,被誉为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中医药法》作为第一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期盼和要求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对中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部法律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提出“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国家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说,中医药法在中医药管理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保障力度,同时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加大对中医药的监管力度,保障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质量安全,对继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辛 华)

▼贸易预警

美国公布对华光伏电池

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12月2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初步裁定:比亚迪(商洛)实业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等7家涉案企业在本次行政复审调查期内无可审查交易;26家涉案企业适用于7.72%至30.42%的单独税率;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瑞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涉案企业因未提交单独税率申请或证明,故适用于238.95%的中国普遍税率。

本次行政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1日。

美国对华铝型材作出

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铝型材作出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裁定48家中国涉案企业补贴幅度为16.08%至195.69%;同时裁定取消134家中国涉案企业本次反补贴行政复审。

本次反补贴行政复审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美国对华定尺碳钢板作

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定尺碳钢板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维持本案初裁结果,裁定涉案企业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因未提交适用单独税率的调查问卷答卷,仅适用于128.59%的中国普遍税率,涉案企业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调查期内无可审查交易。

本次行政复审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